

法制心理学

简明教程

鲁正新 主编

西南政法学院法制心理学教研室

法 制 心 理 学

简 明 教 程

鲁正新 主 编

西南政法学院法制心理学教研室

说 明

这本《法制心理学简明教程》是应我院本科法学专业，刑侦专业，以及干部专修科教学之需而编写的。

本教材由鲁正新同志任主编。有下列人员参加编写。
(以章次执笔为序)鲁正新(第一、二、六、七、八章)；
罗向阳(第三章)；张翔飞(第四章)；裴普(第五章)；
彭继红(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章)；王健(第十四
章)；刘小梅(第十五、十六章)；刘洪波(第十七章)。
全书由鲁正新统编定稿。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外有关文献资料，在此，谨向原作者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法制心理学是一门新学科，由于编者能力所限，加之资料不足，在本教材的体系和内容上尚有不够之处，缺点和错误也在所难免，有待于今后在教学实践中不断修改补充。

编 者

一九八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制心理学概要.....	(1)
一、法制心理学的概念、分支学科及研究 内容.....	(1)
二、法制心理学的历史和现状.....	(3)
第二节 法制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6)
一、调查研究的方法.....	(7)
二、统计研究的方法.....	(8)
三、比较研究的方法.....	(9)
四、观察法.....	(10)
五、个案法.....	(12)
六、问卷法.....	(13)
第三节 法制心理学的学科体系、与其它 学科的关系，及本书的构思.....	(14)
一、心理学在当代科学体系中的地位和 作用.....	(14)
二、法制心理学与其它学科的关系.....	(16)
三、本书的体系和结构.....	(17)
第二章 法制心理的形成机制	(19)
第一节 法制心理形成过程中的基础和要素.....	(19)

一、影响法制心理形成的内在基础	(19)
二、人们在法制活动中的主要心理成份	(24)
第二节 法制心理形成理论的不同学派	(27)
一、生理心理学派	(27)
二、神经生物学派	(28)
三、行为主义学派	(28)
四、心理分析学派	(29)
五、社会学派	(30)
六、犯罪生物学派	(30)
第三节 研究法制心理应遵循的辩证唯物主义原则	(32)
一、反映论原则	(32)
二、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辩证统一的原则	(33)
三、决定论原则	(34)
第三章 法心理学的历史沿革	(36)
第一节 中国法心理思想发展简况	(37)
一、有关“罪”、“德礼政刑”、“刑”的法心理思想	(38)
二、有关“国之法政”、“君人之术”的法心理思想	(40)
三、有关“人治”与“法治”、“立法”与“变法”的法心理思想	(42)
第二节 西方法心理思想发展简况	(43)
一、有关法心理的一般理论	(44)
二、有关立法与执法，罪与罚的法	

心理思想	(47)
三、有关法制心理思想	(49)
第三节 马克思、恩格斯有关法心理思想	
的论述	(50)
一、有关法心理的基本规律	(51)
二、有关法制环节的法心理思想	(53)
三、有关罪与罚的法心理思想	(54)
第四章 立法心理	(56)
第一节 立法心理的特点及研究的意义	(56)
一、什么是立法心理	(56)
二、立法心理的特点	(58)
三、研究立法心理的意义	(60)
第二节 立法心理过程	(62)
一、立法动机的产生	(62)
二、立法决策	(65)
三、立法效果的检验	(68)
第三节 立法者的心理品质	(70)
一、立法者的认识因素	(70)
二、立法者的情绪特征	(72)
三、立法者的意志品质	(75)
四、立法者的性格特征	(76)
第四节 影响立法活动的不利心理因素	(77)
一、社会从众行为	(77)
二、团体成员对权威的顺从	(78)
第五章 守法心理	(79)
第一节 守法意识的概念及构成	(79)

一、守法意识的概念	(80)
二、守法意识的构成	(83)
第二节 守法心理的作用和特征	(85)
一、守法意识的作用	(85)
二、守法意识的特征	(93)
第三节 守法意识的结构因素及其形成	(95)
一、守法意识的结构因素	(95)
二、守法意识的形成	(101)
第六章 犯罪心理(上)	(107)
第一节 什么叫犯罪心理	(107)
一、犯罪心理的特定含义	(107)
二、犯罪心理的实质	(109)
第二节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生物学因素	(111)
一、年龄与犯罪	(111)
二、性别与犯罪	(114)
第七章 犯罪心理(中)	(119)
第三节 犯罪人的个性心理结构	(119)
一、个性心理结构的一般特征	(119)
二、犯罪人个性心理结构的主要内容	(123)
第八章 犯罪心理(下)	(136)
第四节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自然因素	(136)
一、时间与犯罪	(136)
二、空间与犯罪	(139)
三、自然灾害与犯罪	(140)
第五节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社会因素	(141)
一、家庭与犯罪	(141)

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犯罪心理	
的形成	(150)
第九章 偷查人员心理	(154)
第一节 偷查意识	(154)
一、偷查中的观察	(154)
二、偷查人员注意的品质	(158)
三、偷查中的联想	(160)
第二节 偷查思维	(163)
一、偷查人员的思维品质	(164)
二、偷查判断	(166)
三、偷查推理	(167)
四、偷查假定	(170)
第三节 偷查人员的意志品质	(171)
一、偷查人员的意志和偷查行为	(171)
二、偷查人员的意志品质	(172)
第十章 证人心理	(175)
第一节 证言形成过程和证言失实的心理	
因素	(175)
一、证人对案情的感知	(175)
二、证人对案情的记忆	(178)
三、证人对案情的陈述	(180)
第二节 证人的作证动机	(183)
一、主动作证的动机	(183)
二、拒绝作证的动机	(185)
三、伪证的动机	(186)
第三节 法庭上证人的心理特征	(188)

一、法庭上证人陈述的一般特征	(188)
二、证人的法庭陈述与暗示	(190)
三、证言失实与证人在法庭的消极心理	(192)
第十一章 刑事被害人心理	(195)
第一节 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心理关系	(195)
一、被害人与犯罪人之间矛盾关系的实质	(195)
二、被害人与犯罪人之间矛盾关系的类型	(196)
三、被害人与犯罪人心理联系的表现形态	(197)
第二节 被害人在遭受犯罪侵害过程中的 心理	(199)
一、被害人在遭受犯罪侵害过程中的心理 反应和行为表现	(199)
二、制约被害人受害心理反应和行为表现 的相关因素	(201)
第三节 刑事诉讼过程中的被害人心理	(204)
一、被害人的证言	(204)
二、被害人的告发心理	(207)
三、被害人的撤诉心理	(209)
第十二章 刑事审判人员心理	(211)
第一节 庭审活动实质与审判人员心理	(211)
一、主持法庭调查	(211)
二、引导法庭辩论	(214)
第二节 审判人员定罪量刑心理分析	(215)
一、审判人员的性格对定罪量刑的影响	(215)
二、审判人员的年龄对定罪量刑的影响	(216)
三、审判人员的经历对定罪量刑的影响	(217)

四、判例和量刑习惯对定罪量刑的影响	(217)
五、公众情绪和社会舆论对定罪量刑的影响	(218)
六、执法动机对定罪量刑的影响	(219)
第三节 刑事审判人员的心理品质	(219)
一、审判人员良好的心理品质是通过行为、态度、表情等表现出来的	(219)
二、审判人员必须迅速感知和分析大量信息，并通过比较作出判断	(220)
三、审判人员在作出决定时必须预见其后果	(220)
四、审判人员对犯罪事实的认识始终是间接认识	(220)
五、审判人员不应有粗暴、专横的心理品质	(221)
六、审判人员必须具有抗干扰和自省的能力	(221)
第四节 审判人员的司法意识	(222)
一、法律的原则性与司法的灵活性相结合	(223)
二、严格划分被告人积极心理与消极心理的界线	(223)
三、全面衡量客观危害程度和主观恶性程度	(224)
四、树立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端正执法动机	(225)
第十三章 刑事检察人员心理	(226)

第一节	审查批捕心理	(226)
一、	审查案卷的心理特点	(227)
二、	讯问被告人的心理特点	(228)
三、	审查批捕中其它心理现象	(229)
第二节	公诉心理	(230)
一、	出庭前的心理准备	(231)
二、	在法庭调查中力争主动	(232)
三、	法庭辩论中抓住要点，言简意赅， 态度明确，肯定有力	(233)
第三节	检察人员的心理素质	(235)
一、	良好的认识能力	(236)
二、	敏捷的反应能力	(237)
三、	情感稳定	(237)
四、	坚韧的自制力	(238)
第十四章	刑事辩护心理	(240)
第一节	刑事辩护人的职业心理	(240)
一、	刑事辩护人的职业特点及其地位	(240)
二、	影响辩护人职业心理的主体因素	(244)
三、	刑事辩护人职业心理的主要表现	(246)
第二节	庭前准备阶段辩护人心理	(248)
一、	调查取证过程中自我心理的调控	(248)
二、	掌握公诉人、被告人心理为法庭 辩论作好心理准备	(250)
三、	查访问问证人的心理对策	(253)
第三节	辩护人法庭论辩的心理技巧	(255)
一、	对辩护人论辩时的心理要求	(256)

二、法庭论辩的心理技巧	(259)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心理(上)	(263)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及其心理	(263)
一、当事人民事诉讼行为的心理原因	(263)
二、当事人起诉阶段的心理分析	(265)
三、当事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的心理状态	(274)
四、当事人提出上诉的主要心理背景——对一审判决和裁定的不服	(277)
五、执行程序开始的主要心理原因	(279)
第二节 影响民事审判人员审理案件的主要心理因素	(281)
一、影响民事审判人员审理案件的社会心理因素	(281)
二、影响民事审判人员审理案件的主体心理因素	(283)
第十六章 民事诉讼心理(下)	(286)
第三节 民事调解心理	(286)
一、调解原则的心理学依据	(286)
二、说服和态度改变模式与民事调解过程	(288)
三、对作为调解者的民事审判人员的心理分析	(290)
四、采取有效的说服方式增强说服效果	(294)
五、当事人调解达成协议的主要心理障碍	(297)
六、情境因素对调解效果的影响	(299)

第四节 离婚诉讼心理	(301)
一、感情是否确已破裂的心理依据	(301)
二、怎样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坏	(303)
第十七章 刑罚心理效应	(311)
第一节 特殊预防的心理效应	(311)
一、抑制效应	(311)
二、改造效应	(314)
第二节 一般预防的心理效应	(316)
一、威慑效应	(316)
二、刑罚的道德作用	(320)
三、惩罚犯罪，伸张正义，平衡人们 心理	(323)
四、教育群众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 意识	(324)
第三节 影响刑罚心理效应的几个相关因素	(325)
一、破案率及其对刑罚效应的影响	(325)
二、适用刑罚是否得当与犯罪预防	(31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制心理学概要

一、法制心理学的概念、分支学科及研究内容

(一) 法制心理学的概念

法制心理学是法学和心理学的边缘学科。以人们在法制活动中的心理现象的发生和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主要包括在立法，刑事犯罪与诉讼活动，民事法律，社会治安管理，法制宣传及其它法律活动过程中的心理规律。

法制心理学开始于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外法制心理学的研究有较大的发展，在我国，对法制心理学的研究，由于起步较晚，目前还处于形成阶段。

(二) 法制心理学的分支学科和研究内容

1、犯罪心理学

犯罪心理学研究与犯罪有关的心理活动及其客观规律。主要内容包括：犯罪心理的实质；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变化的规律；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关系；罪犯在犯罪过程中不同阶段的心理；不同类型罪犯的心理；以及预防犯罪和改造罪犯的心理学问题。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目的，是揭示犯罪主体的生理、心理因素和他所处的环境因素（包括自然环境，如时间、空间、

地域等；社会环境，如家庭、学校、工作单位、人际关系等）之间的辩证关系，认识犯罪心理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性，以及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之间的内在因果联系。

2、侦查心理学

侦查心理学以刑事侦查过程中各种关系人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侦查过程的心理实质及特点；侦查人员的心理素质与侦查过程的关系；不同类型被告人、以及被害人、证人等在侦查过程中的心理活动。

3、预审心理学

预审心理学以预审这一特定法律程序中主要参予人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为研究现象。研究内容主要包括：预审人员的心理素质及与诉讼过程的关系；其它诉讼参予人的心理活动的形成和发展变化规律；预审人员与其它参予人员心理活动的相互作用，以及利用、调节的规律。

4、证言心理学

证言心理学研究证言的形成，证人在作证过程中的心理活动特征，是以检验证言可靠性为目的的科学。主要内容包括证言的心理学构成；证人在诉讼活动中的心理；询问证人的心理策略和方法，以及对各种证词的心理分析等。

5、刑事审判心理学

刑事审判心理学研究刑事审判过程中各种参予人的心理活动的规律及特点。主要内容包括公、自诉人，被告人，辩护人和审判人员在刑事审判活动中的心理活动；刑事审判人员应具备的心理素质；刑事审判中的心理策略和方法；社会舆论对刑事审判的心理影响及刑事审判的社会心理效应等。

6、公诉心理学

公诉心理学研究检察人员在出庭支持公诉阶段，公诉人、被告人以及其它审判程序活动参予人的心理特点及相互关系的科学。主要研究目的，是为公诉人在公诉审判活动中采取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做好出庭公诉工作提供心理学的依据。

7、罪犯改造心理学

罪犯改造心理学研究在劳改劳教服刑期间，罪犯个人及罪犯集体心理活动的发展和变化规律。主要包括劳动改造罪犯的心理学依据；罪犯在服刑期间的心理特征和变化规律；影响罪犯心理形成和发展变化的各种因素等。

二、法制心理学的历史和现状

对法制心理学的研究 开始于犯罪心理学。1872年，第一部犯罪心理学著作问世，作者是德国精神病学家埃宾，题为《犯罪心理学纲要》。但学术界公认奠定犯罪心理学理论基础的是意大利精神病学家龙勃罗梭，他在1876年所著《犯罪人论》，首先提出了人的生理与犯罪心理的关系。他从人类学、法学、精神病学等学科的角度，对罪犯进行了广泛、系统的研究，创立了“犯罪人类学”理论，对犯罪心理学这门学科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据资料表明，龙勃罗梭曾对六千多名罪犯进行人体测量，并从医学、精神病学的角度进行考查，为今后的生物学派的研究开辟了一条道路，使他们明白生理结构中的许多特征与变化，对罪犯心理活动的影响，这在犯罪心理的预防，矫正和治疗上是有意义的。尽管龙勃罗梭的理论从本质上是为了调和阶级矛盾，是为资本主义服务的，但作为一个犯罪学家、精神病学家，能

广泛系统地进行深入研究，为证实人的生理结构能作用于犯罪心理活动作了大量的工作，从而创立了一派学说，成为实证主义的犯罪人类学派，所以被后人称为古典犯罪心理学派的奠基人。

从最初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者都是精神病学者这个事实表明，当时人们把犯罪现象看作是人的精神或心理上的一种病态表现，并把这种病态看作是犯罪的根本原因。本世纪二十年代以后，德国、奥地利等一些精神病医生又形成了新龙勃罗梭派，强调罪犯不是具有不良的遗传基因，就是具有某种异常性格或心理特征。从六十年代以来，又有一些西方学者把犯罪原因归之为遗传、血型、染色体、脑电波等方面的异常所造成的心病态，这一学派把遗传学、人体生理学、医学等实验和研究成果作为理论依据，标榜其“实证性”、“科学性”，因此被称之为遗传学派或实证学派。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随着苏联国内问题的复杂化，苏联犯罪现象日趋严重，苏联一些心理学家、法学家，也从研究犯罪心理学开始，逐渐开始对法制心理学的研究，他们不仅限于犯罪原因的研究，而且涉及到与犯罪现象有关的各个方面，比如对犯罪不同阶段心理特征的研究；对不同类型犯罪人的研究；对刑事诉讼活动各个阶段、各个方面及不同参与人的研究；对立法和守法心理的研究；对民事诉讼活动过程的心理研究等。

目前，国际上有关学者已开始把各种最新理论和最新成果，比如电脑技术、遗传工程理论、系统工程理论，脑神经生理学等引入法制心理学的研究，使其研究更加深入，更加科学化。